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152號

原　　告　全民機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龍

訴訟代理人　施榆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祐芩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